



Ref.: C.L.37.2025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向《国际卫生条例（2005）》（“《条例》”）各缔约国致意，并提请注意关于缔约国就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通过的《条例》修正案（“2024 年修正案”）而提交的拒绝、保留、声明和说明的 C.L.26.2025 号通函和 C.L.33.2025 号通函。“2024 年修正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生效。

... 总干事谨转呈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一份进一步说明。欧盟 27 个成员国均为《条例》缔约国。该说明将被列入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的《条例》合并文本中。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条例》各缔约国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12 月 1 日于日内瓦

... 内附：(1)



## **欧盟及其成员国就土耳其共和国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交的 对《国际卫生条例》的说明所作的声明**

《国际卫生条例》是加强监测系统之间联系和确立迅速反应机制的一个非常有效的工具。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将继续支持全面无限制地实施《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七条。

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注意到土耳其希望根据 1936 年 7 月 20 日在蒙特勒签署的《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来实施《国际卫生条例》的规定。

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理解土耳其当局希望尊重其国际义务，如关于海峡交通的《蒙特勒公约》的愿望。在这方面，它们想提及《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七条，其中规定缔约国认识到，《国际卫生条例》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协议应该解释为一致。《国际卫生条例》的规定不应该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其他国际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关于土耳其提到的并不直接影响实施《国际卫生条例》的国内法律，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理解，土耳其将确保执行其国内法律时充分尊重《国际卫生条例》的文字和精神以及《蒙特勒公约》确立的海峡自由航行制度。